

公開收購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

申報日期：114年2月8日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公開收購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代號：1817)發行之有價證券，爰依公開收購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各項書件並聲明無虛偽隱匿之情事，申報辦理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姓名或名稱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31213886
收購有價證券種類	<p>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p> <p>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p>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p>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14,52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72,600,000 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14,520,000 股/72,600,000 股=2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630,00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 時，則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倘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收購(計算方式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 頁)。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2 股者恕不予受理。</p>

<p>收購對價 (現金價格或換股比例)</p>	<p>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51 元（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p>	<p>收購期間及 接受申請應 賣時間</p>	<p>自（臺灣時間）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6 頁。</p>
<p>收購目的</p>	<p>公開收購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收購公司）擬依法進行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主要係基於財務性投資目的，認列合理之投資收益可增加收購公司的長期投資獲利，可提升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此外，凱撒衛浴營運重點為台灣及越南市場的成屋修繕、公共工程及新屋建案，預估未來成長可期；並與公開收購人屬產業領域相同，亦不排除雙方能有進一步交流合作，進行資源整合及策略合作等機會。</p>	<p>收購條件</p>	<p>最終有效應賣數量達最低收購數量(即 3,630,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其餘收購條件請參閱本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p>
<p>受委任機構名稱及地址</p>	<p>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p>	<p>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p>	<p>由各證券商提供應賣人，公開收購說明書若有不足請各證券商連絡受委任機構或自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mega.com.tw)查詢說明書相關資訊。或自公開收購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頁面下載。</p>

<p>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達到或仍購其條件</p>	<p>1.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14,52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72,600,00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0%（=14,520,000/72,600,0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630,00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 時，則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p> <p>2.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2 股者恕不予受理。</p> <p>3. 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註）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經計</p>	<p>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其處理方式</p>	<p>1.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p> <p>2.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2 股者恕不予受理。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註）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p> <p>（註）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p>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times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	---	------------------------------------	--

	<p>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2 股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p> <p>(註)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p>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times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p>4.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p>		
<p>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職權之情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右列欄位)</p>	<p>華僑或外國人投資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經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送件，尚未經核准</p>	<p>事業結合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經生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送件，尚未生效</p>	
<p>附件</p>	<p>1.公開收購說明書。</p> <p>2.公開收購人依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p> <p>3.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p> <p>4.獨立專家對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或換股比例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p> <p>5.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辦理本次收購或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p> <p>6.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法律意見書。</p> <p>7.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p> <p>8.依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證明文件。</p> <p>9.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文件。</p> <p>說明：以上附件資料請提供正本文件，另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聲明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亦請提供正本文件。</p>		

<p>公開收購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泰源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頂鹽里復興西路 810 號 電話：07-6116116</p>	<p>代理人：不適用 地 址：不適用 電 話：不適用</p>	<p>受委任機構 聯絡單位：兆豐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電話：(02)3393-0898</p>
---	--	---



- 附註：1.本申請書暨附件一式三份(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公開收購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3.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再行提出申報。
 4.公開收購人如為二人以上者，請指定代理人一人，並於代理人欄位中填入相關資料。